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於美國，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或成為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所述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在美國提呈發售本公司證券之要約。在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前，本公司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聯席保薦人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08年5月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分配或若干交易，以於一段有限期間內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該段有限期間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後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在獲得准許的所有司法權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該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假若進行，可隨時終止及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如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此事宜將按穩定價格經辦人的絕對酌情權決定。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其中包括以下方法）於二手市場購買股份，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方法，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將會依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和規例作出，包括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有關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及其須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有意申請及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務請注意，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將由上市日期（預期為2008年5月5日（星期一））開始及預期於2008年5月23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後第30天）屆滿，其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三作出公佈。於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股份的需求及股份市價或會因而下跌。

高盛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後可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預期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使得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最多增加額外129,450,000股股份，即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倘行使上述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佈。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公司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建議全球發售的詳情。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4月21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863,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86,3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776,7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
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 股份代號：848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排列)

Goldman Sachs 高盛

HSBC 滙豐 UBS 瑞銀投資銀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HSBC 滙豐 UBS 瑞銀投資銀行 JPMorgan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其中包括)於股份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股份或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發售股份市價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義務如此行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在獲准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該等交易假若進行，可隨時終止，並且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決定。有關擬進行之穩價行動和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行動之監管要求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可因應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之超額配股權(可由高盛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獲行使而最多增加129,450,000股股份，而該超額配股權可由上市日期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後30日(預期為2008年5月23日星期五)內隨時行使。如上述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報章公佈。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申請在聯交所上市」一段所述已發行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之超額配發股份)及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預期於2008年5月5日星期一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有關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將只會以招股章程及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為考慮基準。敬請注意，**重複申請、疑屬重複申請或任何申請超過43,150,000股股份(即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之香港發售股份之50%)之申請將一概拒絕受理**。只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方式為任何人士之利益提出一份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其本身或有關之一位或多位實益擁有人並無申請或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國際發售下之任何發售股份。待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票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行863,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之86,3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國際發售之初步776,7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之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之股份申請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發售價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在2008年4月24日星期四或前後協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2008年5月2日星期五協定。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份之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3.80港元，另加每股股份1%經紀佣金、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在獲得本公司同意下，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早上或之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招股章程所列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2.90港元至3.80港元)之下。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之通知最遲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早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之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前遞交，則即使調低發售價範圍，其後亦不可撤回有關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仍需支付招股章程所述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08年5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如全球發售之條件未能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則已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之所有申請款項(連同有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有關條款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段。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發售價之全部成功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將會退還有關申請款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及股票(如有關)之申請人，可於2008年5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領取。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人於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有關)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選擇親身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有加蓋公司印章之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彼等之授權代表須在領

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會於其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如有查詢，請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電話為2980 1833。僅於(i)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ii)獲分配之發售股份已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記錄發行及配發或轉讓予相關申請人；及(i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之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預期為2008年5月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後)。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i)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或(ii)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彼等將親身領取彼等之股票(如有關)及退款支票(如有)之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及股票(如有關)將於2008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有意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之申請人，請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而有意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獲發行股份，以及將該等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之申請人，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而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在2008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08年4月2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之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索取；或向彼等之經紀(彼等可能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供應)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同一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任何下列地址：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銀行總行15樓
瑞士銀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3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區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太古城中心分行	太古城中心1期65號舖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廣場1期G座P16號舖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黃埔花園第4期商場地下G6及6A號舖
	天安大廈分行	長沙灣道777-779，天安工業大廈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高層地下1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50-160號元朗滙豐大廈地下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區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軒尼詩道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68號金聯商業中心 地下2A號舖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36-1040號地下
九龍區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深水埗分行	深水埗荔枝角道290號地下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新界區	葵涌分行	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G02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9號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區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中區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31號
	軒尼詩道39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東區商業大廈地下
九龍區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8-640號
	太子分行	彌敦道776-778號恆利商業大廈地下
新界區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重華路8號東港城2樓217B號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廣場地下3-4號
	荃灣分行	沙咀道239-243號

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隨附之一張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茂業國際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上述分行之特設收集箱內：

2008年4月21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2008年4月22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2008年4月23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2008年4月24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可以下述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及填妥輸入申請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

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其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8年4月21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08年4月22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08年4月23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08年4月24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1) 上述時間可由香港結算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預先通知後隨時改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08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08年4月2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在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之申請，必須最遲於2008年4月2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時而可能適用之較後日期)前遞交。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所繳付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計入下述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取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甲組及乙組。甲組之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之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至最高達乙組價值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分配比例或會有差異。倘其中一組香港發售股份(但非兩組)認購不足，剩餘之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之需求及將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之「價格」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應支付之價格(不論最終釐定之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之香港發售股份，但不會兩者兼得。

預期發售價、國際發售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數量及香港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將會於2008年5月2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分配結果亦將於2008年5月2日星期五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oye.cn/investor_relation.html)，以及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所載之其他渠道刊登。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之申請人，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於2008年5月2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彼等在**黃色**申請表格之指示，記存入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內。只有在：(i)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ii)分配給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已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過戶予香港結算代理人；及(iii)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預期約於2008年5月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記存入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股份方會成為有效的股份。

如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查核退款金額)。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查核上文所述本公司刊登之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08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之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在上述各情況下包括1%相關經紀佣金、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08年5月2日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股份預計將於2008年5月5日星期一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08年4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茂如先生、鄒明貴先生、王貴升先生及魯化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鵬翼先生及張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炳榮先生、梁漢全先生及鄒燦林先生。